

君兰中学方案择优选取-采购需求书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中学B栋宿舍舍管员宿舍改造和卫生间热水管改造工程（预算编制及结算审核）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中学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合成路28号 联系电话：0757-29992304 联系人：乐老师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资质 近3年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机构不得参与 无失信记录、具备类似项目经验

5	<p>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p> 	<p>服务内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中学 B 栋宿舍舍管员宿舍改造和卫生间热水管改造工程（预算编制及结算审核）。</p> <p>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 2、出具招标控制价文件 3、配合答疑和结算审核 4、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成果文件 5、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稿 <p>工程项目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合成路 28 号（君兰中学内）。</p> <p>项目基本情况：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中学 B 栋宿舍舍管员宿舍改造和卫生间热水管改造工程（预算编制及结算审核）</p> <p>资金预算总投资：18 万元</p>
6	<p>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p>	<p>提供服务的时间：2026 年 10 月</p> <p>提供服务的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合成路 28 号（君兰中学内）</p> <p>服务方式：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但不限于按工作需要双方约定是否需要驻场最终以实际工作需要双方约定为准。</p>
7	<p>公开选取方式</p>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和计价标准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计费，按标准计算后下浮 20%，费用含税。</p> <p>计算公式：本合同咨询服务费=项目招标控制价×(0.3+0.18)%×80%；按上述公式计算后，若依据粤价函【2011】742 号文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后再下浮 20%。</p> <p>同时根据 2024 年 11 月 21 日北滘镇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执行小额工程内部指导下浮率的通知》，工程造价咨询费执行下浮率后不足 1500 元的，按实际金额支付。</p>
8	服务时间	<p>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至本工程施工完成并完成结算审核之日止，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成果提交后、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一次性验收。</p> <p>2. 验收程序：：由项目业主对中介机构提交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进行验收，必要时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p>

		<p>号)》、国家及广东省工程造价咨询相关规范、行业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成果文件存在错漏、不符合规范或采购需求的，视为验收不合格；中介机构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免费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逾期仍不合格的，业主有权要求重新编制、解除合同、拒付或追回费用，并由中介机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责任。</p>
10	结算方式	<p>结算方式：一次性付款</p> <p>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应承担继续履行、补救及赔偿损失责任。中介机构逾期交付成果，每逾期1日按合同金额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7日，业主可解除合同、拒付费用。成果不合格须3个工作日内免费整改，整改仍不合格，业主有权不付款并索赔。业主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按未付金额0.5%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